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财险附加盗抢 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对主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标的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且 90 天内未能破案的、有明显现场痕迹的外部人员盗抢行为所致丢失、损毁的直接实际损失，在扣除每次事故人民币 200 元的绝对免赔额后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情形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无明显盗窃痕迹；
- （二）窗外钩物行为；
- （三）门窗未锁而遭盗窃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、寄居人员、家庭雇佣人员的盗抢行为；

（五）在发生地震、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标的被盗抢而造成的损失；

（六）在发生火灾时保险标的被盗抢而造成的损失。

被保险人义务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，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，并同时通知保险人，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。

赔偿处理

第五条 被保险人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同时通知保险人，经公安部门侦办 90 天内未能破案的，保险人予以赔偿。

第六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，被保险人应将被盗抢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，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，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，其已领取的赔款应退还给保险人，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七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释义

【家庭成员】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近亲属关系的成员，即被保险人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。

【寄居人员】指家庭成员、家庭雇佣人员以外，经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同意、无偿地居住在被保险房屋内的自然人。

【家庭雇佣人员】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、寄居人员雇佣的具备正常工作能力的家政服务人员。